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年7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 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9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 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兆盛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盛环保")的全体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省 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羊云芬、 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 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本次交易不以 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 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 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